附件4

　　**关于所学专业与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的说明**

　　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：

　　（考生姓名） ，身份证号：     为我校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院      届毕业生，所读专业为  （所读专业名称）  ，在《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专业参考目录》（2019版）中无法找到。该专业的专业课程设置和学习内容与岗位所需专业  （岗位需求专业名称）  基本一致，属于相近专业。

　　特此证明。

　　就读学校/学院（盖章）

　　日期：

**备注**：括弧内含文字为填写内容提示，填写真实信息后无须保留括弧及内含文字。